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易字第442號

公　訴　人　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潘曉輝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加重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984號、第5040號、第5803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本院裁定改進行簡式審判程序，並判決如下：

主　　文

潘曉輝犯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主文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所處得易科罰金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肆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潘曉輝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為附表一編號1至3之犯行。

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潘曉輝於本院準備程序及簡式審判程序時坦承不諱，並有附表一證據欄所載之各項證據可稽。又本院審酌附表一編號3被害人洪志雄雖指稱遭竊現金為新臺幣（下同）500元，且失竊印章、印材數顆（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56頁），然卷內尚無其他證據足以補強被害人洪志雄確實遭竊現金500元，亦無從認定印章、印材究竟幾顆；是依罪疑唯有利被告原則，僅能認定遭竊之現金為被告承認之200元，而失竊之印章、印材則以被告承認竊取10幾顆中從對其最有利之10顆。檢察官認告訴人遭竊之現金為500元，失竊之印章、印材則為數十顆，尚有誤會。又本案偵查檢察官對該犯罪事實係以單純一罪起訴，本院審理結果亦認為單純一罪，僅係認定犯罪事實之內容與起訴事實有異，而無犯罪事實可分之部分，是尚無庸就此部分為不另無罪之諭知（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865號判決理由參照）。是以，本件事證明確，被告上揭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就附表一編號1、2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就附表一編號3所為，則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之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被告上開3次犯行，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㈡被告前於民國109至110年間，因竊盜、搶奪、妨害自由等案件經本院109年度訴字第102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8月、2月、8月確定，嗣本院以110年度聲字第252號裁定合併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年6月確定，於111年5月10日縮短刑期執行完畢等情，為被告所不爭執，亦據檢察官提出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為證，足認被告於受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各罪，均為累犯。公訴檢察官復於本院審理時指出：被告本案所為，與其前案所犯之案件同屬竊盜案件，足認被告法遵循意識及對刑罰之反思能力均屬薄弱，請求依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等語，已為相當說明。本院審酌被告所犯前案與本案各罪均屬竊盜案件，且被告因前案入監執行，已然接受較嚴格之矯正處遇，猶為本案各次犯行，可見被告並未因前案刑罰之執行，建立守法意識，並確實體認其行為之違法性與危害性，兼衡本案各次犯罪情節，認若加重其刑，尚無使其所受刑罰超過其應負擔罪責之疑慮，參酌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均依刑法第47條第1項累犯之規定，加重其刑。且基於精簡裁判之要求，判決主文無庸為累犯之諭知，附此敘明。

㈢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前有多次竊盜前科（構成累犯部分不予重複評價），素行不佳，竟仍不知悔改，任意竊取他人財物，缺乏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所為實有不該，惟考量其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兼衡其自陳高中畢業、擔任塑膠公司貨車司機送貨、月收入約3萬元、離婚、有5歲及11歲子女各1名、要扶養父母及子女、母親身體不佳，暨其竊盜之目的、各次竊得財物之

價值、各次竊盜之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本判決附表一編號1、2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㈣數罪併罰定應執行刑之裁量，應兼衡罪責相當及特別預防之刑罰目的，綜合考量行為人之人格及各罪間之關係，具體審酌各罪侵害法益之異同、對侵害法益之加重效應及時間、空間之密接程度，注意維持輕重罪間刑罰體系之平衡。其依刑法第51條第5款定執行刑者，宜注意刑罰邊際效應隨刑期而遞減及行為人所生痛苦程度隨刑期而遞增之情形，考量行為人復歸社會之可能性，妥適定執行刑。除不得違反刑法第51條之外部界限外，尤應體察法律規範本旨，謹守法律內部性界限，以達刑罰經濟及恤刑之目的（最高法院108年度台上字第4405、4408號判決意旨參照）。本院審酌被告所犯附表一編號1、2之竊盜罪，犯罪時間僅相距月餘，所竊取之物為機車、電動車等代步工具，並考量被告之年齡、刑罰邊際效應及其復歸社會之可能性等情，定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

四、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之鑰匙1支，為被告所有，並供附表一編號3破壞被害人洪志雄住處門鎖之用，爰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在該犯行項下宣告沒收之。

㈡其次，被告在附表一編號1所竊取如附表二編號3之安全帽1頂，為其犯罪所得，未據扣案或發還告訴人黃銀隆，有員警職務報告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5頁）；又被告在附表一編號3所竊取如附表二編號6、7、9之物，屬被告犯罪所得，亦未據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洪志雄，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在各該項下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㈢至被告在附表一編號3所竊取如附表二編號8之物，雖屬被告犯罪所得，惟均未扣案。本院審酌附表二編號8之國民

身分證、汽車及機車駕照、學生證、中餐丙級證照、郵局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等物，其價值均非存在於物品之形體本身，倘經被害人申請註銷或掛失而予補發，原物品即已失去功用，足見該等物品之沒收均欠缺刑法上之重要性。如就此等物品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恐徒增執行上人力、物力之勞費，爰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就附表二編號8之物，不予宣告沒收。

㈣又按犯罪所得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者，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2之物、於附表一編號2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4之物，與於附表一編號3所竊得如附表二編號5，業已分別發還告訴人黃銀隆、陳治瑋及被害人洪志雄，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偵字第4984號卷第61頁）、告訴人陳治瑋之供述（偵字第5040號第56頁）、贓物領據（偵字第5803號第67頁）等附卷足憑，因此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就此等犯罪所得不予宣告沒收。

㈤至警方就附表一編號1採證之物（見本院卷第145至147頁）雖經扣案，然該等物品既係採自警方已發還予被告之安全帽（見本院卷第85頁之職務報告），足見該等物品非屬被告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自不予宣告沒收。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陳顗安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智炫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刑事第六庭　法　官　林明誼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送上級法院」。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12　　日
書記官　許原嘉
附錄論罪科刑條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
犯前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被害人/告訴人	時間/地點/行為方法	證　據	起訴書案號	主　　文
1	黃銀隆（提告）	112年1月17日10時20分許，在黃銀隆位於彰化縣○○鄉○○路0段000號住處前，徒手竊取黃銀隆所有，置放於住處門前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已返還，價值新臺幣	①被告潘曉輝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44至45、89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黃銀隆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47至48頁）。 ③證人黃詩婷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51至52頁）。	112年度偵字第4984號	潘曉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下同）1萬元】及置放於車上之安全帽1頂（價值1000元）。	④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53至57頁）。 ⑤查獲、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63至65頁）。 ⑥車輛詳細資料報表（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67頁）。 ⑦彰化縣鹿港分局鹿港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69至70頁）。 ⑧贓物認領保管單（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61頁）。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物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陳治瑋（提告）	112年2月19日10時許至翌日凌晨1時26分間某時許，在彰化縣鹿港鎮金盛巷62號（起訴書誤載為26號），徒手竊取陳治瑋所有置放於該地之電動車後離去，嗣並將電動車（已返還，價值5000元）棄置於彰化縣○○鎮○○○路0號前。	①被告潘曉輝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字第5040號卷第46至47頁、偵字第4984號卷第90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治瑋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040號卷第51至53、55至56頁）。 ③遺失地點、監視器畫面翻拍、尋獲電動車相關臉書照片（見偵字第5040號卷第57、59、61至63頁）。 ④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和興派出所受（處）理案件證明單、受理各類案件紀錄表（見偵字第5040號卷第77、79頁）。	112年度偵字第5040號	潘曉輝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3	洪志雄（未提告）	112年2月11日19時12分許，在洪志雄位於彰化縣○○鎮○○街00號住處，使用鑰匙破壞洪志雄住處門鎖後，侵入住宅內行竊，竊得洪志雄所有之華為廠牌手機1支（已返還，價值7000元）、洪志雄兒子洪升源之皮夾1個（內有200元、身分證、汽車及機車駕照、學生證、郵局VISA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中餐丙級證照）與印章、印材10顆（價值1萬元）。	①被告潘曉輝於警詢、偵訊時之自白（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46至48、52頁、偵字第4984號卷第90頁）。 ②證人即被害人洪志雄於警詢時之證述（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55至57頁）。 ③彰化縣警察局鹿港分局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清單、扣案物照片（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59至63、113、115頁）。 ④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手機尋獲照片（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69至75、77至89、91至93頁）。 ⑤贓物領據（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67頁）。 ⑥扣案之鑰匙1支。	112年度偵字第5803號	潘曉輝犯毀壞門窗侵入住宅竊盜罪，處有期徒刑捌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 未扣案如附表二編號6、7、9所示之物均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附表二：沒收部分

編號	物　品	備註
扣案		

1	鑰匙1支	犯罪所用
未扣案		
2	YGL-373號普通重型機車（已返還，見偵字第4984號卷第61頁）	犯罪所得
3	安全帽1頂	犯罪所得
4	電動車1臺（已返還，見偵字第5040號卷第56頁）	犯罪所得
5	華為廠牌手機1支（已返還，見偵字第5803號卷第67頁）	犯罪所得
6	皮夾1個	犯罪所得
7	現金200元	犯罪所得
8	身分證、汽車及機車駕照、學生證、郵局VISA金融卡、元大銀行提款卡、中餐丙級證照	犯罪所得
9	印章、印材10顆	犯罪所得